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3破申283号

申请人：昆山市青佳模具钢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王家甸路33号2号房，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P9LPW97。

法定代表人：陈仪国。

被申请人：昆山亿迪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丁泾路15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2628383U。

法定代表人：周成。

昆山市青佳模具钢有限公司以昆山亿迪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昆山亿迪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5月18日向昆山亿迪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邮寄了听证通知书，昆山亿迪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对破产清算未提出异议，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昆山亿迪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在昆山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现登记法定代表人为周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昆山市青佳模具钢有限公司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2024）苏0583民初15831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标的为22293.33元及相应利息。听证过程中，昆山亿迪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成向本院确认，该公司已于2024年下半年停止营业，对外应收款10000元左右（已实际清收到位为准），对外负债只有昆山市青佳模具钢有限公司一家，确属资不抵债。昆山市青佳模具钢有限公司遂向本院申请对昆山亿迪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偿还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昆山市青佳模具钢有限公司对昆山亿迪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昆山市青佳模具钢有限公司申请对昆山亿迪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其次，昆山亿迪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企业

法人，属于破产主体适格，其住所地在昆山市，本院具有管辖权；再次，从昆山亿迪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来看，该公司有作被执行人案件未能清偿，可以认定昆山亿迪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本院认定昆山亿迪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符合破产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昆山市青佳模具钢有限公司对昆山亿迪源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苏军伟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周 典